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电话：029-63917633

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C座3单元1层30108-05号【集群】

电话：183029707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基本情况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会议活动执行服务；

2.乙方作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议服务公司将协助甲方会议活动服务等内容，竭诚为甲方提供会务服务。

二、承办服务基本信息

会议名称：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9月

会议地点：中国·西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举办的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供涵盖会场核心设备、会议配套搭建物、制作物料等在内的全品类会议活动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会议开展所需的各类视听设备、会场布置搭建物品、会议物料制作物品等与本次会议活动运行直接相关的服务事项。

四、合作原则

1.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 双方合作以彼此充分信任为基础，着眼于本次服务相关合作开展。

五、合作内容、方式及双方约定

1.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与活动服务相关的基础信息，如参会人员信息、会议日程等；

2. 甲方授权乙方实施会务服务等工作内容，确保活动服务质量。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工作，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决算支出明细表，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超过该时间，视为甲方对该内容的认可。

3. 最终决算支出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决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37000 52609 10015 99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七、服务变更取消

1.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上述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取消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疫情、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会议未能举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为会议实际支出的成本，并按实际支出成本的30%，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应在会议举办期间,切实保障活动在场所有参会嘉宾的人身安全。

2.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乙方应以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服务。

九、甲方权利义务

1.活动如需审批，应由甲方自行负责，确保会议合法合规举办，若因审批问题导致活动延误或无法开展的，与乙方无关。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经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进行审核,并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展内容系统、覆盖全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如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本合同因违约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等，其中律师费具体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8391008702

日期：2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8307170750

日期：26年8月27日